

2023 年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研究制定本镇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包括中长期的规划。
- 2、加强生产和流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实行总量控制和平衡。
- 3、加强对国有和集体资产的管理。
- 4、研究制定本镇农业生产发展的总体规划， 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 搞好计划生育和社会保障工作。
- 5、研究制定本镇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 做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6、搞好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和环境保护。
- 7、加强民族和法制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8个综合性办事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下设了梅陇镇所属8个事业单位：中共海丰县梅陇镇委党校（海丰县梅陇镇党建指导中心）、海丰县梅陇镇政务服务中心（与党群服务中心一体建设）、海丰县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综合治理中心（海丰县梅陇镇网格管理中心、海丰县梅陇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应急救援中心（海丰县梅陇镇应急救援队）、海丰县梅陇镇财政事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村组财务结算中心）、海丰县梅陇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政协宣传统战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消防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86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5.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02.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51.5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06.0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2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62.69	本年支出合计	9862.69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862.69	支出总计	9862.69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80	19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80	19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80	19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62.69	3193.70	6668.9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5.36	2,319.07	3,266.29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19.07	2,319.07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319.07	2,319.07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6.29	0.00	266.29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6.29	0.00	266.29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2.33	0.00	102.33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33	0.00	102.33	0.00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02.33	0.00	102.33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79	59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79	59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27	17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68	26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4	13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3	8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3	8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0	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3	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1.54	0.00	1,251.5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1.54	0.00	731.54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1	行政运行	620.60	0.00	620.6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94	0.00	110.94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0.00	0.00	52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0.00	0.00	52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06.04	0.00	1,906.04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90.00	0.00	1,29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90.00	0.00	1,29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03.36	0.00	203.36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9.36	0.00	149.36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5.68	0.00	365.68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5.68	0.00	365.68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29	0.00	136.29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6.29	0.00	136.29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29	0.00	136.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80	19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80	19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80	195.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6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02.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51.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06.0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2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62.69	本年支出合计	9,862.6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862.69	支出总计	9,862.6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862.69	3193.70	6668.9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5.36	2,319.07	3,266.29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19.07	2,319.07	3,000.00
[2010301]行政运行	5,319.07	2,319.07	3,000.00
[20132]组织事务	266.29	0.00	266.29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6.29	0.00	266.29
[205]教育支出	102.33	0.00	102.33
[20508]进修及培训	102.33	0.00	102.33
[2050802]干部教育	102.33	0.00	102.33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0	0.00	6.50
[20701]文化和旅游	6.50	0.00	6.5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50	0.00	6.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79	596.7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79	596.7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27	174.2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68	265.6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4	132.8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2.03	82.0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3	82.0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8.90	48.9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3.13	33.1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251.54	0.00	1,251.5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1.54	0.00	731.54
[2120101]行政运行	620.60	0.00	620.6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94	0.00	110.94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0.00	0.00	520.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0.00	0.00	52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1,906.04	0.00	1,906.04
[21301]农业农村	1,290.00	0.00	1,29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90.00	0.00	1,290.00
[21303]水利	203.36	0.00	203.36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149.36	0.00	149.36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54.00	0.00	54.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365.68	0.00	365.68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5.68	0.00	365.68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7.00	0.00	47.0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7.00	0.00	47.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29	0.00	136.29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136.29	0.00	136.29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29	0.00	136.29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5.80	195.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5.80	195.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5.80	195.8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193.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93.17
[30101]基本工资	598.65
[30102]津贴补贴	622.7
[30103]奖金	268.54
[30107]绩效工资	420.9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6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2.8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0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
[30113]住房公积金	19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6
[30201]办公费	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14.00
[30203]咨询费	1.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9.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5.6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5]会议费	15.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26]劳务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8.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27
[30302]退休费	198.27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93.57	593.57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668.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5.52
[30201]办公费	311.9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107.61
[30227]委托业务费	313.6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0.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
[30305]生活补助	16.62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49.36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149.3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227.49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27.49
[399]其他支出	1810.00
[39999]其他支出	181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193.70	3193.70	3193.7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3193.70	3193.70	3193.7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93.17	2793.17	2793.1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6	202.26	202.2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27	198.27	198.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668.99	6,668.99	6,668.9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 人民政府	6,668.99	6,668.99	6,668.99	0.00	0.00	0.00	0.00	
梅陇镇简 易垃圾填埋场 运营管理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镇区环境卫生，减少生活垃圾对居民的影响。
梅陇镇工 业废水处理购 买服务项目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集中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乡镇综合 保障经费	620.60	620.60	620.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 2023 年预算编制会议决定，补助梅陇镇乡镇综合保障经费 350 万，用于人大工作经费、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进敬老院补助经费、行政执法经费、消防安全、应急管理、森林防火、综合治理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畜牧兽医 站经费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为梅陇镇人民日常提供食品安全肉类供应，保障人民肉类食品安全。
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梅陇镇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中心任务工作，鉴于镇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需解决缺口较大，拟由县财政拨给梅陇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资金。
2023年镇 级党校培训 费	102.33	102.33	102.33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镇街党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组通[2021]61号）；建立健全镇街党校办学经费纳入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制度。基层党员培训经费按照参训学员每人每年培训5天、每天110元的标准（预计2658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梅陇镇脱 产驻村干部慰 问经费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加强镇街专职驻村 干部教育管理的通知》（汕组 通[2021]33号）中，对镇脱产 驻村（社区）干部关心支持的 要求。梅陇镇 39 个村社区，每 个村社区 800 元。
梅陇镇村 官学历提升工 程	4.68	4.68	4.68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 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 行定计划（2021-2023 年）〉 的若干举措》，改善村干部队 伍知识结构，提高村干部综合 能力素质。梅陇镇 39 个村（村 区）每个 1 名“两委”干部（后 备干部）参加学历教育。学费 每人 4000 元，每人市级财政分 担 60%、县级财政分担 30%、学 员个人分担 10%，即县级每人 按 1200 标准分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梅陇镇人才平台建设运转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项目等领域的人才需求，以“双招双引”为抓手，通过人才激励补贴，加快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以及乡村振兴人才，加大力度保障招才引智活动开展，推进人才驿站、人才公寓、人才培训基地等平台建设、运营等。用好“海丰县海纳英才人才专项资金”，用于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硕士博士毕业生、专业技术人才、学历提升等的奖励、补贴，招才引智活动工作经费，人才驿站、人才公寓、人才培训基地等平台建设、运营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年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55.00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推进全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构建“1+6+N”服务体系的通知》(汕组通〔2020〕23号)及《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推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的要求,支持新设立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支持一些基础较差、资源匮乏且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梅陇农场脱产驻村干部慰问经费(梅陇代办)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加强镇街专职驻村干部教育管理的通知》(汕组通[2021]33号)中,对镇脱产驻村(社区)干部关心支持的要求。按253个脱产驻村(社区)干部,每人年底慰问8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元的标准。
梅陇农场 村官学历提升 工程（梅陇代 办）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改善村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提高村干部综合能力素质。按“两委”干部（后备干部）参加学历教育。学费每人4000元，每人市级财政分担60%、县级财政分担30%、学员个人分担10%，即县级每人按1200标准分担。
梅陇镇、 梅陇农场—— 村党组织服务 群众经费（县 级配套）	18.60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梅陇镇、 梅陇农场—— 社区党组织服 务群众经费 (县级配套)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 6 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 4：5：1 比例分担。
梅陇镇、梅陇农场——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91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其中梅陇镇社区 5600 元，梅陇农场 3500 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 陇镇渔仔潭水 库除险加固工 程	149.36	149.36	149.36	0.00	0.00	0.00	0.00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 宗。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实际，实施小型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解决防洪隐患，恢复水库原有的灌溉、供水、发电等功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民生和发展问题的德政工程。
梅陇镇 “五小”场所 和周转房奖补 资金	72.49	72.49	72.4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中组发〔2021〕8号）、《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切实加强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的通知》（粤组通〔2022〕1号），对部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边远困难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给予适当奖补。以各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建设总额为基础，奖补金额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建设总额的 75% 标准确定。
2023 年村 办公经费（省 级）—梅陇镇 （含梅陇农 场）	223.20	223.20	223.20	0.00	0.00	0.00	0.00	按每村每年 10 万元标准，省市县按照 6:3:1 比例分担，省级对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按每村每年 1.2 万元提高标准。
2023 年社 区办公经费 （省级）—梅 陇镇（含梅陇 农场）	67.60	67.60	67.6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社区每年 1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4:5:1 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省财政对重点老区苏区县、民政自治县和民族乡的社区办公经费按每社区每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2 万元的标准提高补助水平。
2023 年村 党组织书记绩 效奖励经费 (省级) —梅 陇镇	12.28	12.28	12.28	0.00	0.00	0.00	0.00	欠发达地区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 2022 年每人 6600 元。财政按每村 1 人核算补助，省市县分担比例为 6:3:1。
2023 年社 区党组织书记 绩效奖励经费 (省级) —梅 陇镇	3.43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按 2022 年每人 6600 元标准对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绩效奖励，每社区按 1 人核算，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4:5:1 比例分担。
2023 年村 党组织服务群 众专项经费 (省级) —梅 陇镇 (含梅陇 农场)	111.60	111.60	111.60	0.00	0.00	0.00	0.00	按每村每年 6 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一梅陇镇(含梅陇农场)	31.20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按每社区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1.5	1.5	1.5	0.00	0.00	0.00	0.00	
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5	5	5	0.00	0.00	0.00	0.00	
梅陇镇新寮村委新建村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梅陇镇新寮村 委新清村2021 年中央水库移 民扶持基金 (资金)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及运维项 目	1,290.00	1,290.00	1,290.00	0.00	0.00	0.00	0.00	
梅陇镇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项 目	136.29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862.69万元，比上年增加3605.89万元，增长57.63%，主要原因是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增加；支出预算9862.69万元，比上年增加3605.89万元，增长57.63%，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乡镇综合经费、消防经费、民情地图经费、村社区财政资金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0万元，下降80.00%，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其他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公务出行未能落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压缩“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2.26万元，比上年减少87.82万元，下降30.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等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缩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0.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90.2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265.3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0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0.1万元，主要是购置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3年镇级党校培训经费	102.33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镇街党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组

		通[2021]61号)；建立健全镇街党校办学经费纳入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制度。基层党员培训经费按照参训学员每人每年培训5天、每天110元的标准(预计2658人)。
梅陇镇脱产驻村干部慰问经费	3.12	根据《关于加强镇街专职驻村干部教育管理的通知》(汕组通[2021]33号)中,对镇脱产驻村(社区)干部关心支持的要求。梅陇镇39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800元。
梅陇镇村官学历提升工程	4.68	根据《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改善村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提高村干部综合能力素质。梅陇镇39个村(社区)每个1名“两委”干部(后备干部)参加学历教育。学费每人4000元,每人市级财政分担60%、县级财政分担30%、学员个人分担10%,即县级每人按1200标准分担。
梅陇镇人才平台建设运转经费	30.00	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项目等领域的人才需求,以“双招双引”为抓手,通过人才激励补贴,加快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以及乡村振兴人才,加大力度保障招才引智活动开展,推进人才驿站、人才公寓、人才培训基地等平台建设、运营等。用好“海丰县海纳英才人才专项资金”,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硕士博士毕业生、专业技术人才、学历提升等的奖励、补贴,招才引智活动工作经费,人才驿站、人才公寓、人才培训基地等平台建设、运营经费。
2023年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55.00	根据《关于推进全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构建“1+6+N”服务体系的通知》(汕组通〔2020〕

		23号)及《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推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的要求,支持新设立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支持一些基础较差、资源匮乏且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梅陇农场村官学历提升工程(梅陇代办)	0.60	根据《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改善村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提高村干部综合能力素质。按“两委”干部(后备干部)参加学历教育。学费每人4000元,每人市级财政分担60%、县级财政分担30%、学员个人分担10%,即县级每人按1200标准分担。
梅陇镇、梅陇农场——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18.6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梅陇镇、梅陇农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7.8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

		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 6 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 4: 5: 1 比例分担。
梅陇镇、梅陇农场——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9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其中梅陇镇社区 5600 元，梅陇农场 3500 元。
海丰县梅陇镇渔仔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49.36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 宗。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实际，实施小型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解决防洪隐患，恢复水库原有的灌溉、供水、发电等功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民生和发展问题的德政工程。
梅陇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奖补资金	72.49	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中组发〔2021〕8号）、《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切实加强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的通知》（粤组通〔2022〕1号），对部分边远困难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给予适当奖补。以各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建设总额为基础，奖补金额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建设总额的 75% 标准确定。
2023 年村办公经费（省级）—梅陇镇（含梅陇农场）	223.20	按每村每年 10 万元标准，省市县按照 6:3:1 比例分担，省级对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按每村每年 1.2 万元提高标准。

2023 年社区办公经费（省级）—梅陇镇（含梅陇农场）	67.60	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社区每年 1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4:5:1 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省财政对重点老区苏区县、民政自治县和民族乡的社区办公经费按每社区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提高补助水平。
2023 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梅陇镇	12.28	欠发达地区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 2022 年每人 6600 元。财政按每村 1 人核算补助，省市县分担比例为 6:3:1。
2023 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梅陇镇	3.43	按 2022 年每人 6600 元标准对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绩效奖励，每社区按 1 人核算，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4:5:1 比例分担。
2023 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梅陇镇（含梅陇农场）	111.60	按每村每年 6 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2023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梅陇镇（含梅陇农场）	31.20	按每社区每年 6 万元标准补助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4:5:1 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1.5	通过该项目资金的投入，充分保障我镇“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及时到位，为构建我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保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取得一定的成效。
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5	通过该项目资金的投入，充分保障我镇“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及时到位，为构建我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保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取得一定的成效。
梅陇镇新寮村委新建村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24.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实现新农村建设目标，

		完善农村环境整治类基础。
梅陇镇新寮村委新清村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3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实现新农村建设目标，完善农村环境整治类基础。
海丰县梅陇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运维项目	1,29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通知》（粤办涵【2021】285号）《汕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年）》文件要求，打好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乡村振兴。
梅陇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136.29	通过该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充分保障减少水灾、旱灾等对永久基本农田造成损失，提高农田耕种收益。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